

2.2 標誌及標記的排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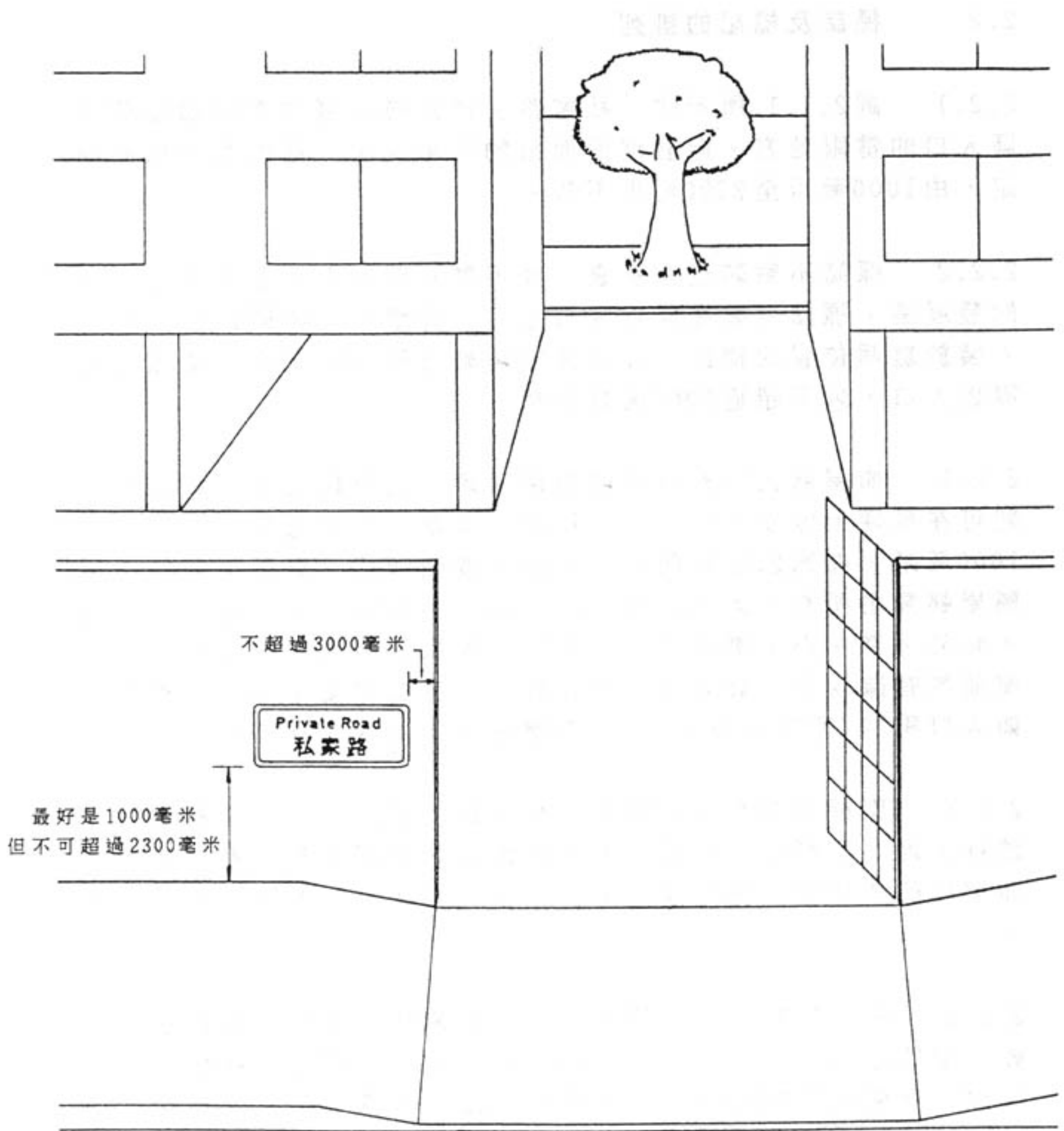
2.2.1 圖2.1.1所示的「私家路」標誌必須豎立在屋邨或發展區入口的當眼地方，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，高度視乎情形而定，由1000毫米至2300毫米不等。

2.2.2 標誌不論裝設在那裏，都不應阻礙行人。在許多較小型的發展區，標誌可裝在靠近入口左面的外牆上，如圖2.2.1所示。裝於這個位置的標誌，高度最好距離地面1000毫米，並須盡量靠近入口，以不超過3000毫米為合。

2.2.3 如屋邨入口有合適的路邊草坪，而草坪又屬屋邨所有，則可在草坪上豎立「私家路」標誌，高度由標誌底部至地面為1000毫米，如圖2.2.2所示。不過，要強調的一點是，草坪必須屬屋邨業主所有，因為公共道路草坪是不准豎立私人屋邨標誌的。此外，業主亦不應在規定不准阻礙視線的範圍內豎立標誌，即使並無有關規定，豎立標誌的位置亦不應遮擋駕車人士的視線。如入口夠闊（即7米或以上），則應在入口兩旁豎立標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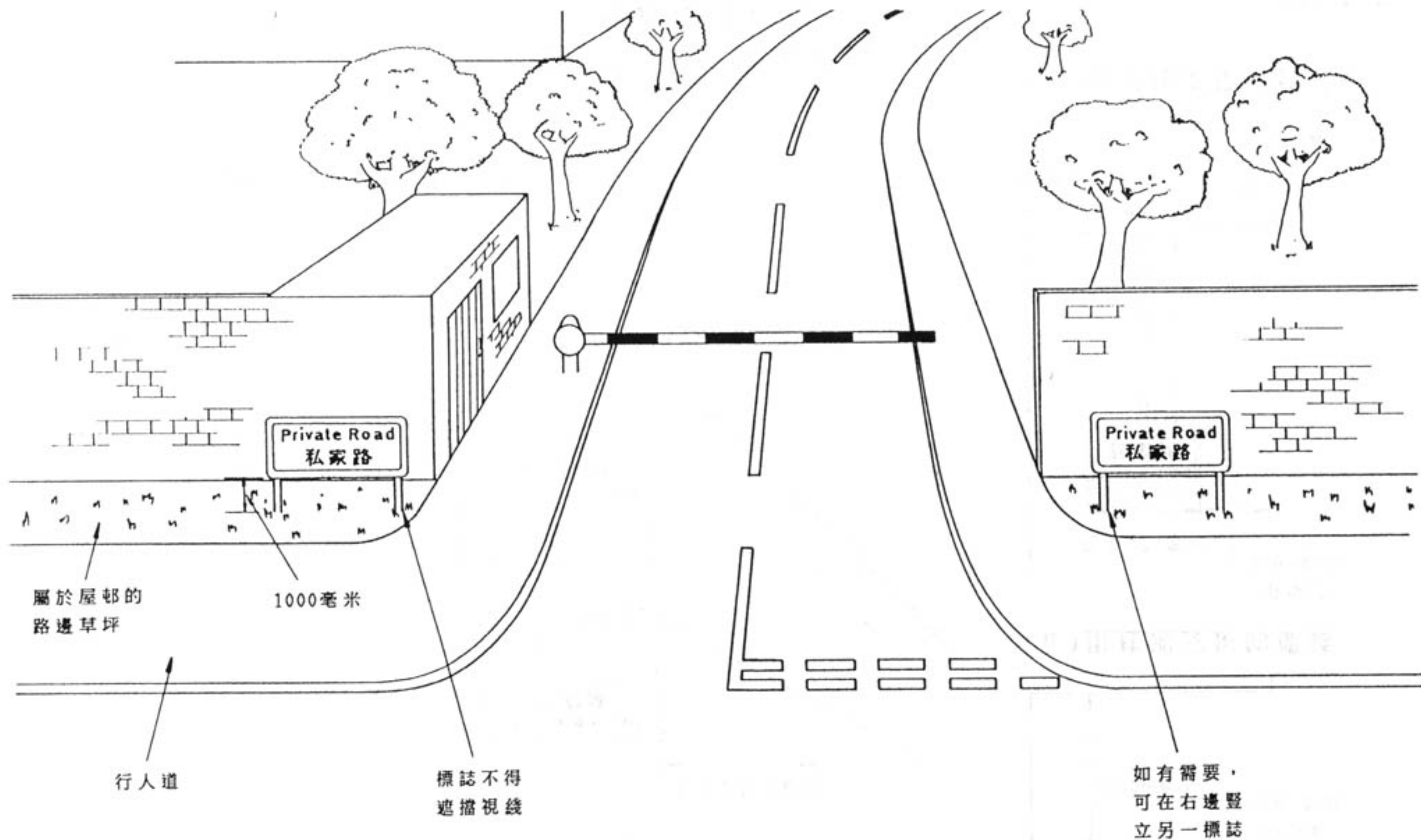
2.2.4 應避免在行人道豎立「私家路」標誌，但如須將標誌設於行人道，則標誌底部與行人道路面之間的距離應有2300毫米，而標誌的任何部份應距離行車道至少500毫米，如圖2.2.3所示。

2.2.5 圖2.1.1載有各種大小的「私家路」標誌，最理想是在較小型的屋邨的入口採用525毫米X1050毫米的標誌，在較大型的屋邨，則使用700毫米X1400毫米的標誌。不過，由於受到豎立標誌地點的地形限制，可能無法採用這些大型標誌，而須採用圖中所示較小的標誌。最小的標誌，即175毫米X350毫米的標誌，通常只適用於僅有一條簡單通道（或類似道路）的非常小型發展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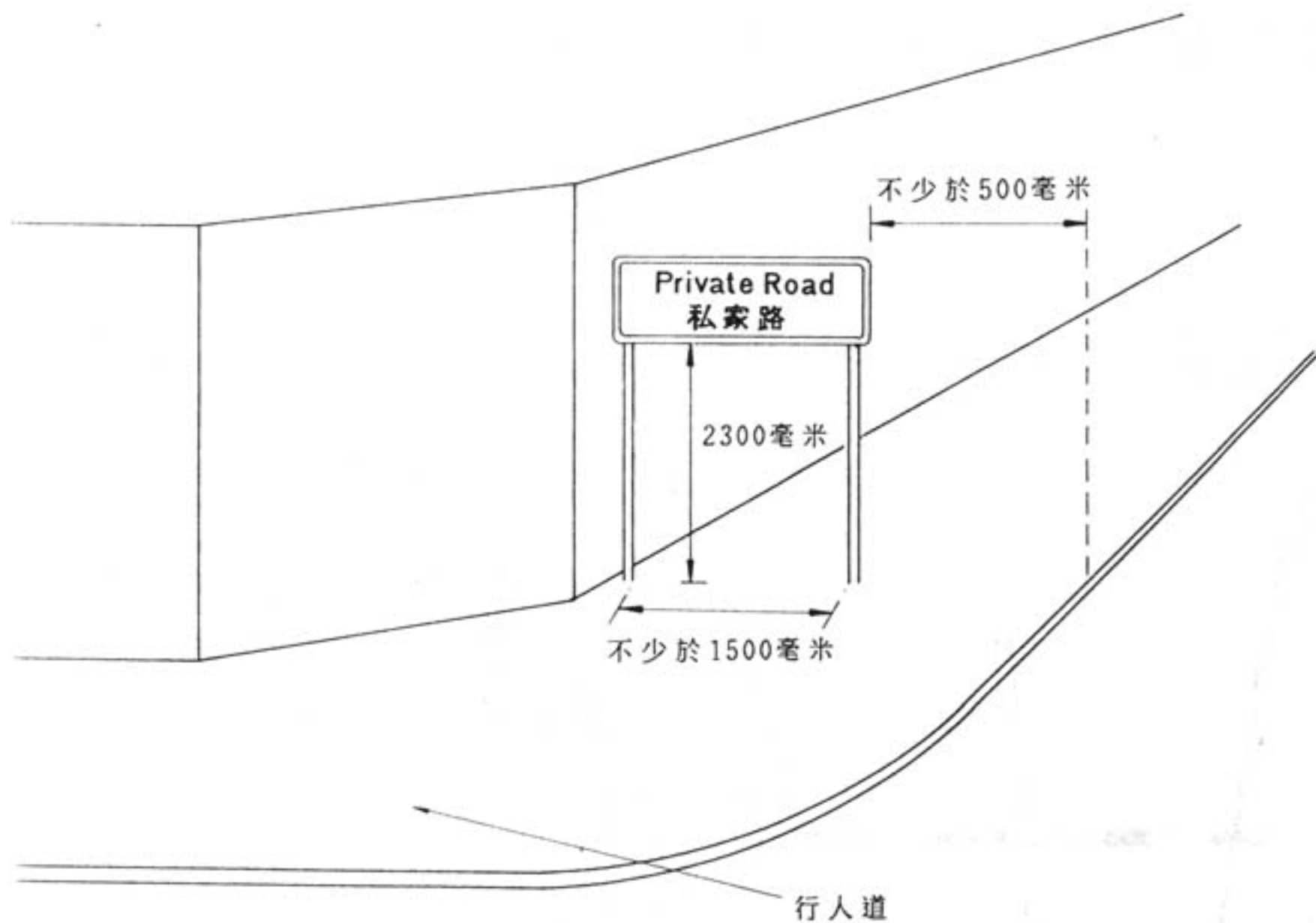


道路交通 (私家路上泊車) 規例適用的小型發展區入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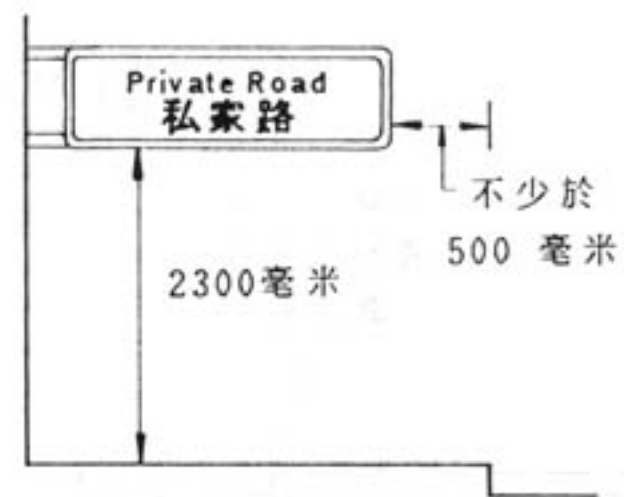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2.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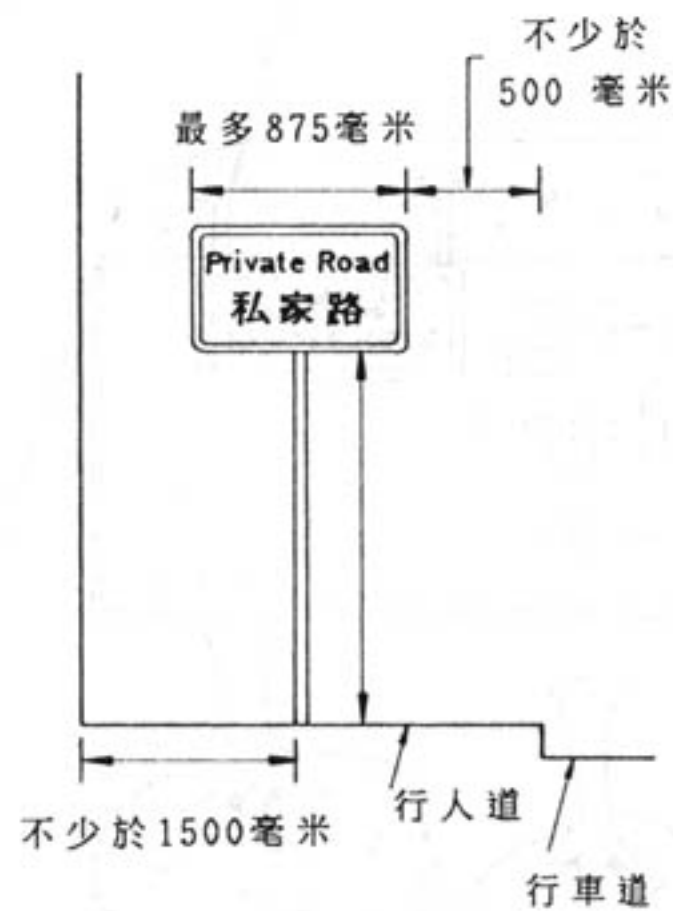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適用的屋邨入口



(i) 用雙柱支撐的較大型標誌



(ii) 用柱架支撐的標誌



(iii) 用單柱支撐的標誌

豎立架設在行人道上的
私家路標誌

圖 2.2.3

2.2.6 用以表示實際禁止泊車區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以及這些標誌及標記的排列方法，可參閱圖2.2.4、2.2.5、2.2.6及2.2.7。

2.2.7 圖2.2.4說明在禁止泊車區起點及終點使用的標誌。有關標誌必須顯眼，所以直徑應不少於450毫米。在起點及終點之間，則可用較小（直徑200毫米或300毫米）的標誌。若須在標誌組合加上屋邨徽號，以示標誌是經業主授權而裝設，可參閱圖2.2.4有關安裝徽號牌的位置說明。徽號牌通常靠近裝在「禁止泊車」標誌之下，但如標誌附有輔助牌，徽號牌最好裝在「禁止泊車」標誌之上或輔助牌以下，見圖2.2.5。另一方法是將徽號置於「禁止泊車」標誌上或輔助標誌後面，但這個位置可能被標誌的支柱或其他裝置遮擋。不過，徽號切勿置於標誌面，因為這會遮擋「禁止泊車」標誌或其他輔助牌。

2.2.8 「禁止泊車」標誌可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，或與路邊平行。如屋邨內只有某些地方劃為禁止泊車區，而其他地方則准許泊車，則後一個豎立標誌的方法較為可取，因為這樣對行人及車輛造成阻礙的機會較少。如標誌只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，相反方向的司機便看不見標誌，因而須豎立雙面標誌，使標誌牌的數目增多。如將整個屋邨劃為禁止泊車區，則須在每個入口豎立「禁止泊車」標誌，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。有關這個限制，通常可用圖2.2.14所示的「有許可證不在此限」標誌限定「禁止泊車」標誌的適用範圍（詳情見第2.2.21、2.2.22及2.2.23段），讓居民及訪客可在指定的地區泊車。

2.2.9 第2.2.10至2.2.21段說明屋邨內只有某些指定地區或道路劃為禁止泊車區時，可以採用的標誌及標記排列方法。第2.2.22至2.2.23段說明整個屋邨或發展區均劃為禁止泊車區時，可以採用的標誌排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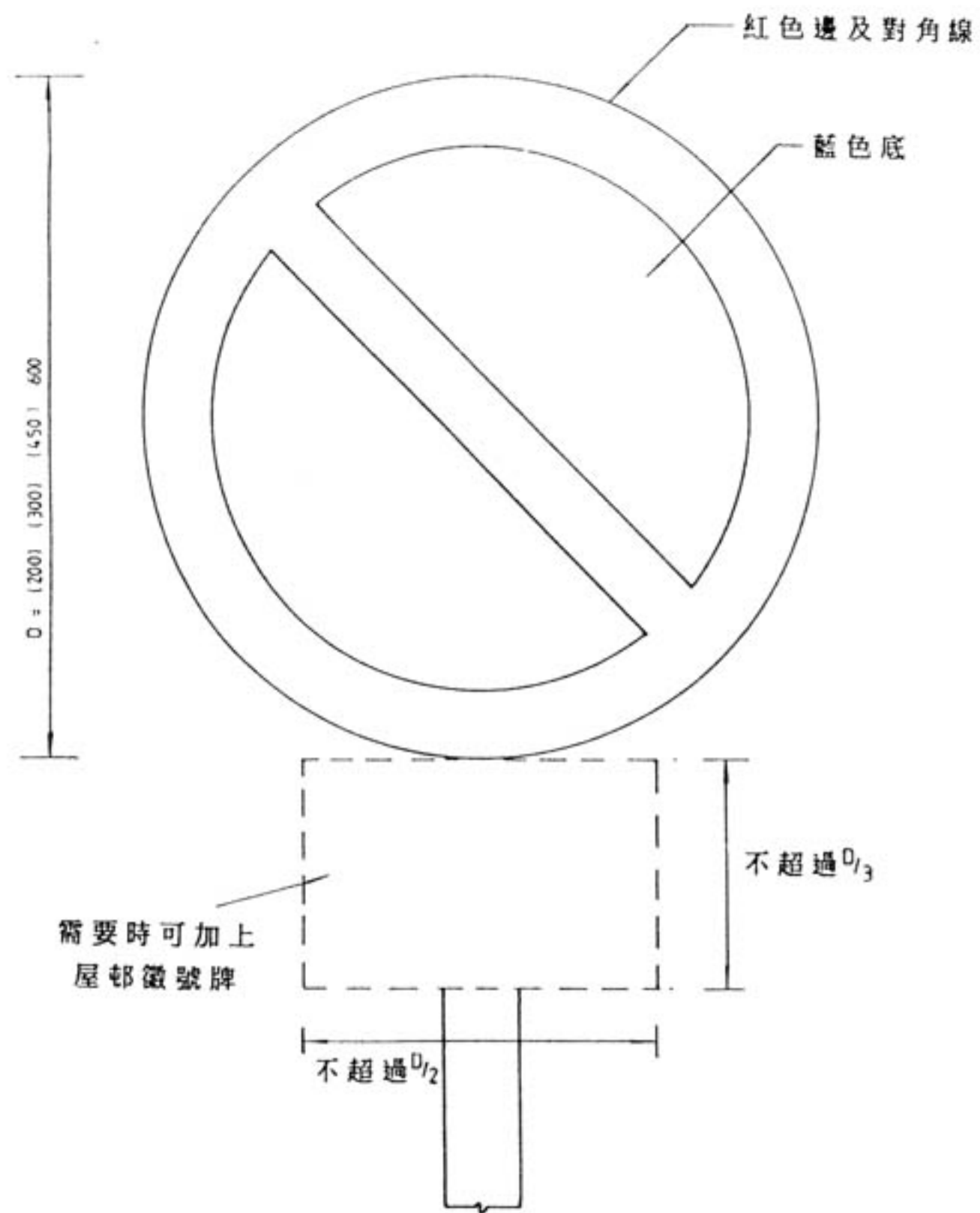
2.2.10 豎立「禁止泊車」標誌時，如並非在行車道上同時設置圖2.2.6所示的黃色道路標記，則要加上圖2.2.7所示的箭咀輔助牌，說明禁止泊車的範圍及方向。不過，如只在某些地區禁止泊車，則應採用黃線道路標記，以便減少須豎立的標誌數目，從而減少覓地設標誌的問題，及對駕車人士和行人造成較少阻礙。

2.2.11 如某段道路只在每日某段時間或某些週日實行禁止泊車措施，禁止泊車標誌必須與圖2.2.7所示的時間牌同時豎立。圖2.2.7所顯示的時間只供說明用途，並可按需要作出更改。不過，本守則特別建議應避免使用時間牌，因為這些輔助牌徒令這些措施的執行工作變得複雜。但如須使用這些輔助牌，則整個屋邨應採用相同的時間限制，而不可採用多種時間限制，令駕車人士無所適從。

2.2.12 在選擇適當地點豎立「禁止泊車」標誌時，當心標誌會阻礙行人及被遮蔽，並確保不會危及經過的車輛。圖2.2.8說明有關豎立標誌的地點的各種規定。請注意一點，雖然該圖只說明裝設「禁止泊車」標誌的情況，但如同時使用輔助牌，則在考慮安全距離時，必須顧及這些輔助牌的設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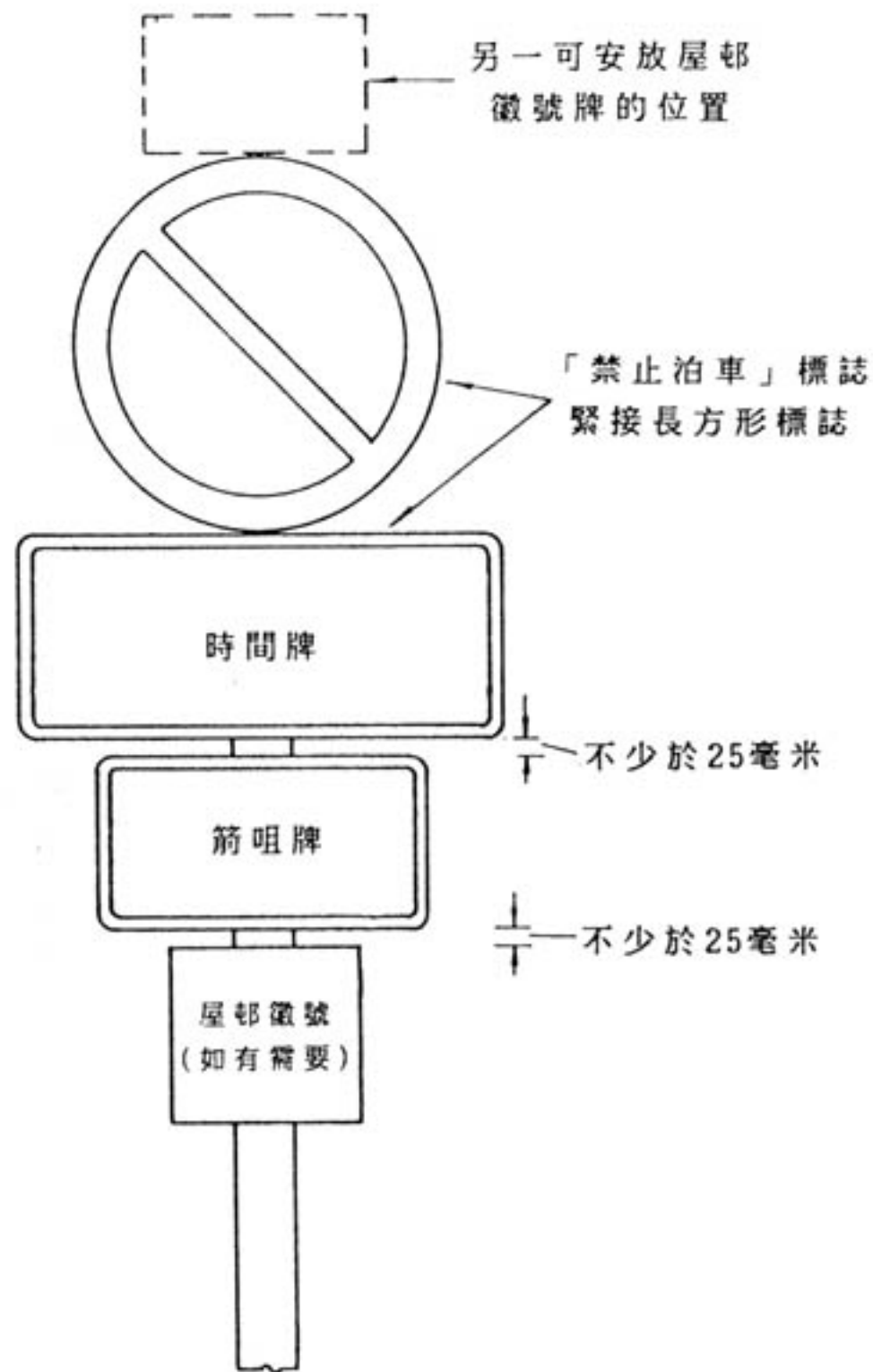
2.2.13 雖然上文提到可以採用不同的標誌及標記排列方法，以表示屋邨或發展區內某段道路是禁止泊車區，但在同一屋邨內的道路應只採用一種標誌／標記排列，否則會令人無所適從。

2.2.14 圖2.2.9說明用以表示一段禁止泊車道路的標誌及標記排列；圖中的標誌是與路邊平行（無論是否有適當的道路標記）。雖然圖中的標誌是裝在支柱上，但如標誌是裝在牆上，則標誌之間的距離仍是一樣。事實上，將標誌裝在牆上是有好處的，因為行人不會被支柱阻礙。不過，裝在牆上的標誌距離路邊線不得超過2.5米（如圖2.2.8所示），否則司機可能不會清楚看見標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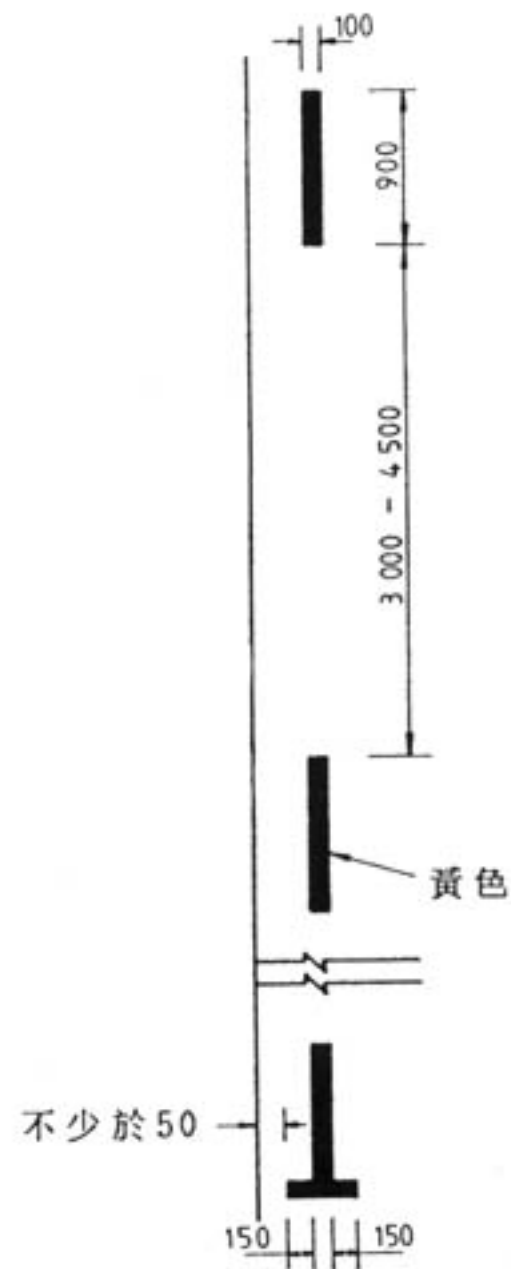
「禁止泊車」標誌

圖 2.2.4



標誌牌組合

圖 2.2.5



「禁止泊車」道路標記

圖 2.2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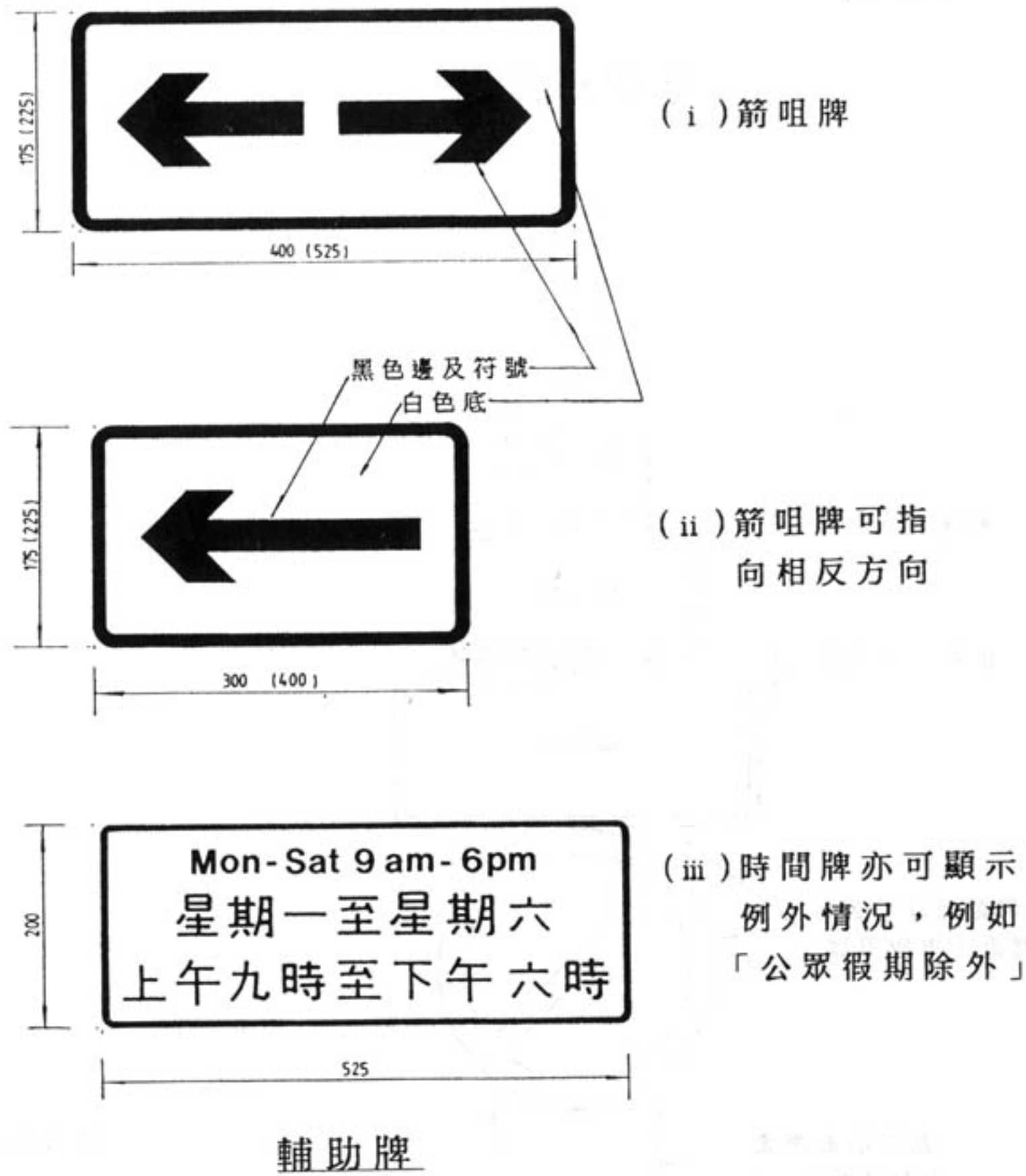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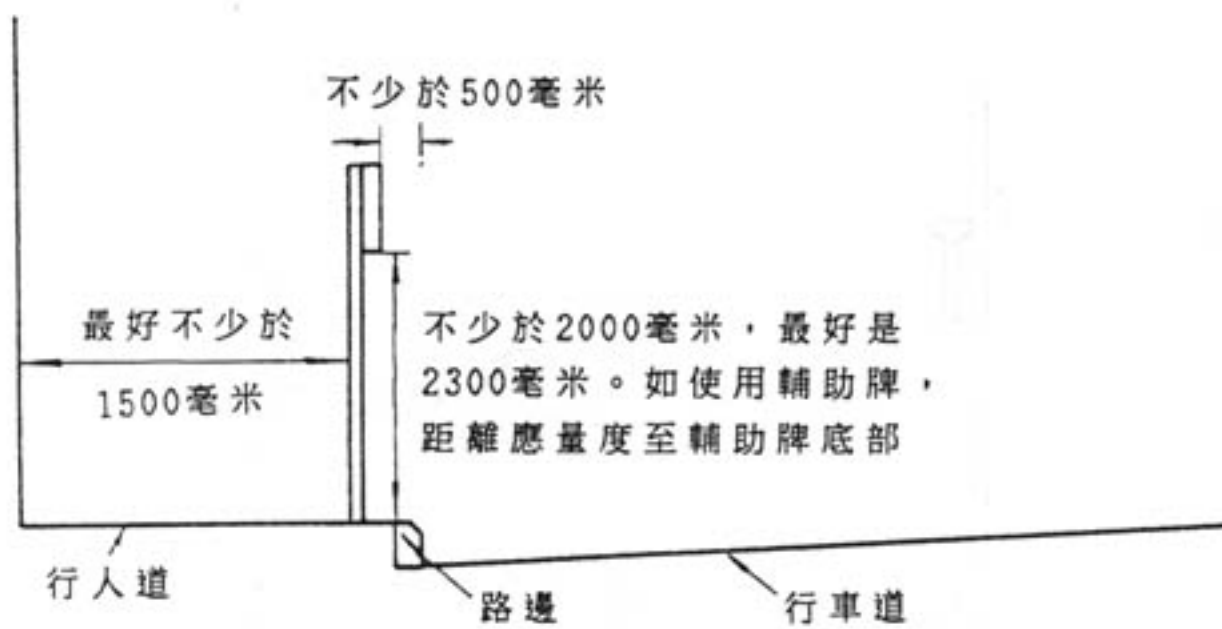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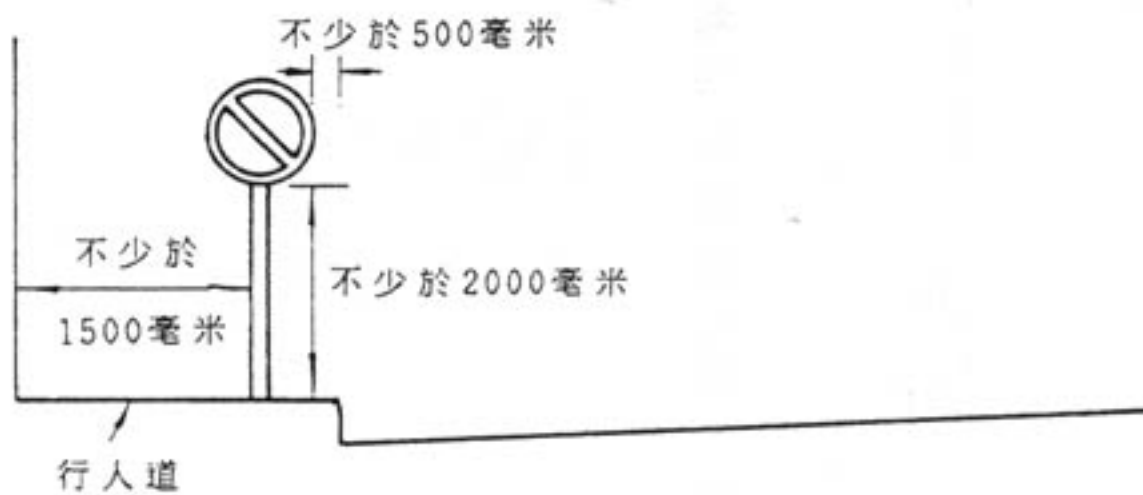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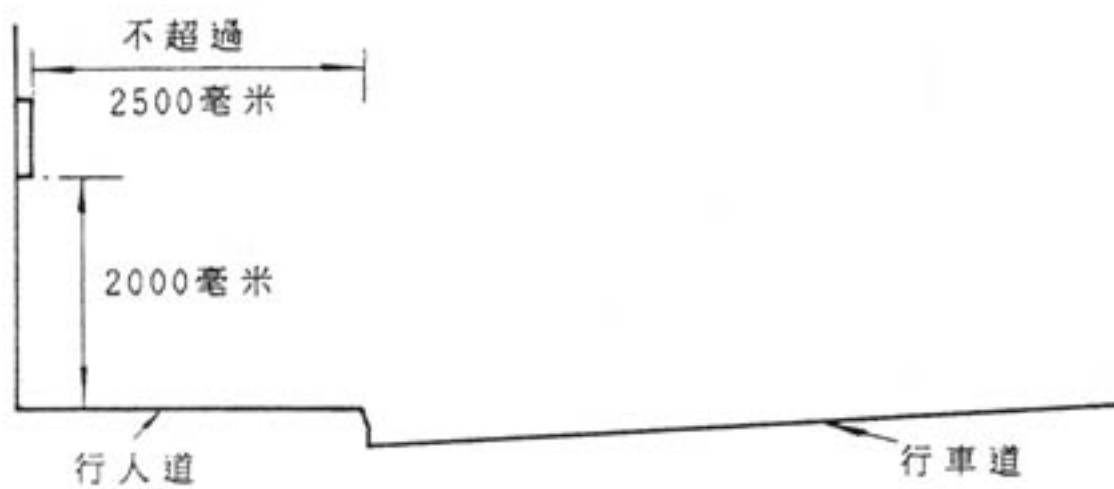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2.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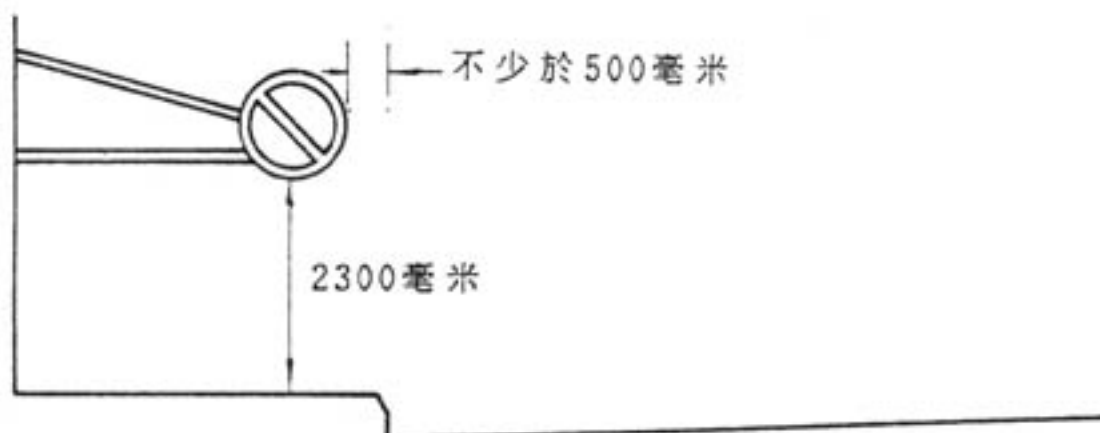
(i) 裝在支柱上的標誌牌與路邊平行



(ii) 裝在支柱的標誌牌向着迎面而來的駕車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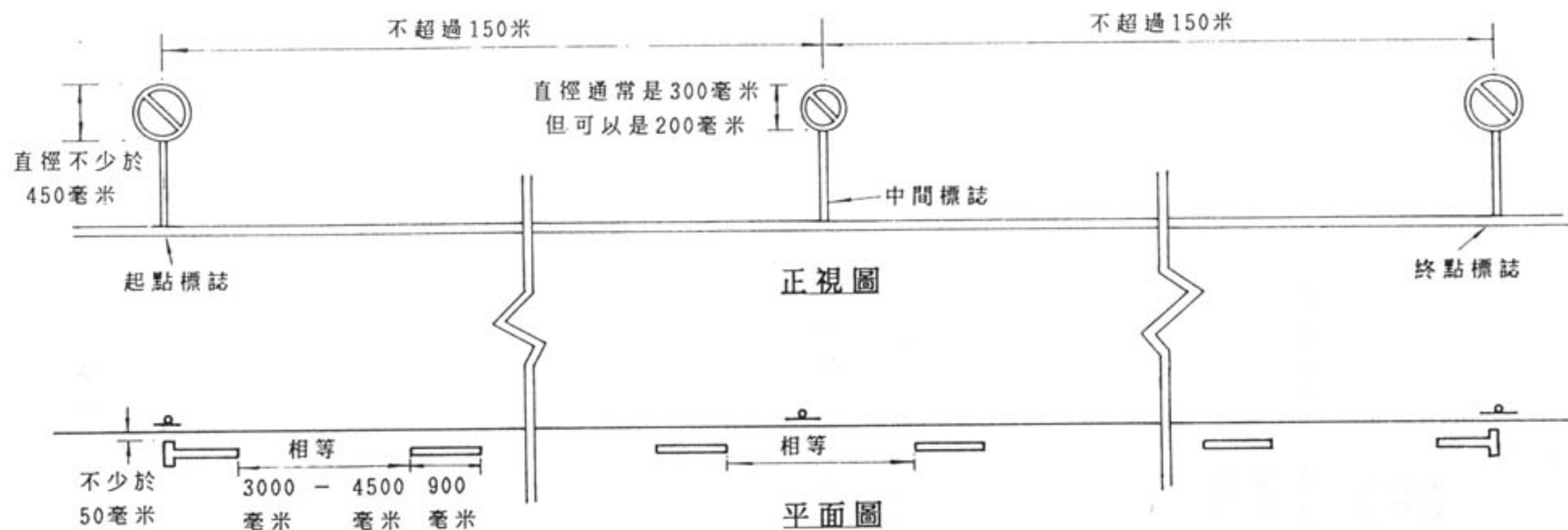


(iii) 裝在牆上的標誌牌與路邊平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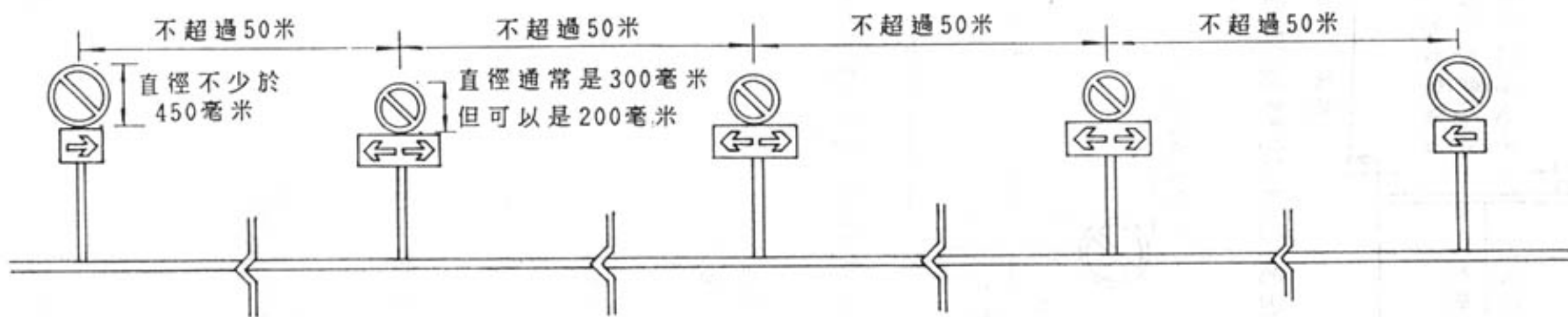


(iv) 裝在牆上的標誌牌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

裝設「禁止泊車」標誌的詳情



(i) 同時使用「禁止泊車」標誌及黃色道路標記



(ii) 只用「禁止泊車」標誌

註：標誌可裝在牆上，如圖2.2.8(iii)所示

「禁止泊車」標誌的位置
標誌與路邊平行

圖2.2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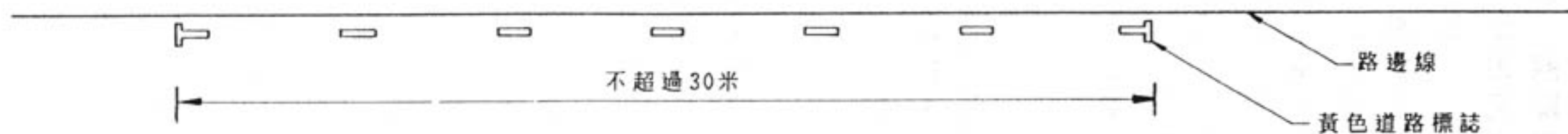
2.2.15 表示某段道路禁止泊車，圖2.2.9(i)的方法最好。這個方法同時使用標誌及標記，好處是能夠清楚顯示限制的範圍、將執行限制措施的困難減至最低限度、以及需要採用較少的標誌。雖然道路標記可以合法地單獨使用(即毋須同時豎立標誌)，但本守則通常不會建議這樣做，因為道路標記會磨損，令限制措施的執行出現困難。很明顯，如只在某段時間禁止泊車，則必須使用標誌。如使用道路標誌記，中間標誌的相隔距離須為150米，如圖2.2.9(i)所示。不過，這方面是可以彈性處理的。例如：如禁止泊車區全長只有200米，則毋須採用中間標誌，但如果長250米或以上，則應豎立中間標誌。如禁止泊車區全長不足30米，可單獨使用標記；如全長在50米以內，則只須如圖2.2.10所示，在中間位置豎立一個標誌。

2.2.16 如只使用標誌表示某段道路禁止泊車，則須如圖2.2.9(ii)所示，每隔50米豎立一個標誌，以確保可以清楚指出限制範圍。此外，亦要加設輔助箭咀牌(一如圖示)，用以顯示禁止泊車區伸展的長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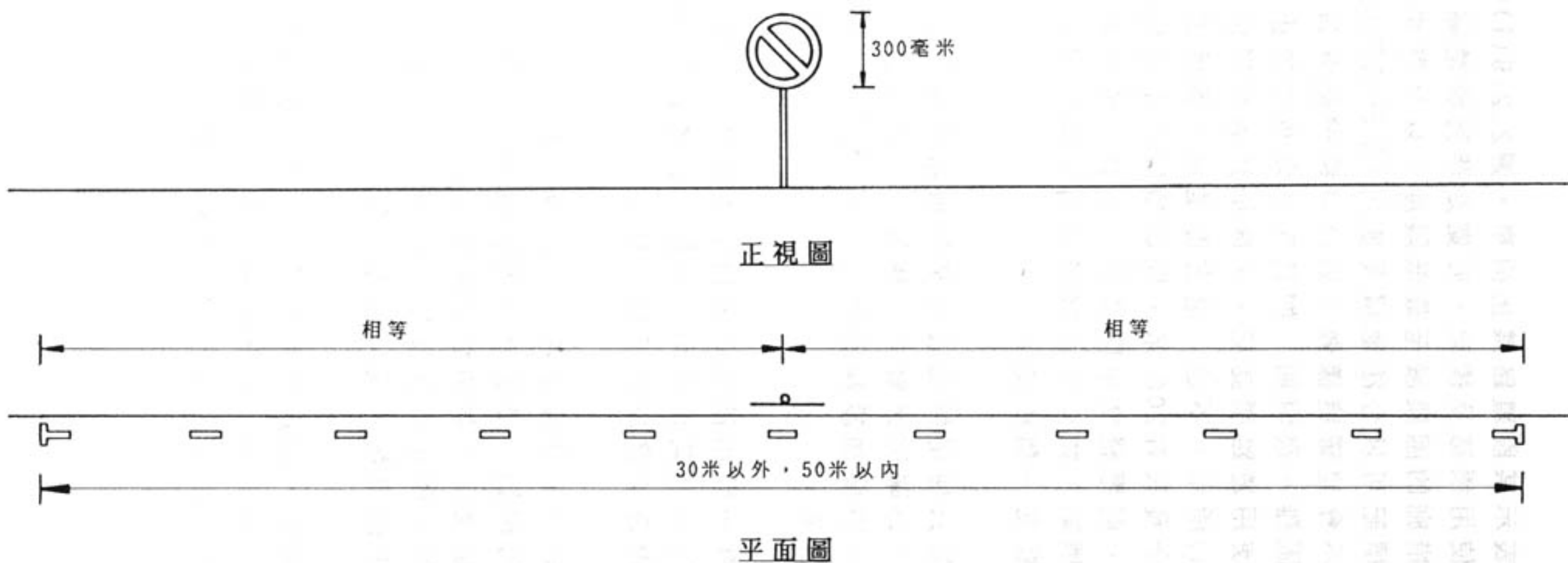
2.2.17 有一點相當明顯，但仍應注意，是圖2.2.9的標誌，只與一邊道路劃為禁止泊車區有關。如道路兩旁均劃為禁止泊車區，則須在兩邊道路設置標誌／標記。

2.2.18 如只是某段道路禁止泊車，而標誌是面向迎面駛來的車輛，有關的標誌及標記排列可參閱圖2.2.11。從圖中可見，中間標誌必須是雙面，並須連同道路標記使用。輔助箭咀牌不適合這種標誌排列，所以不應使用，不過，一如圖示，中間標誌可以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，或與路邊平行。

2.2.19 如果，由路口開始禁止泊車，為免在路口豎立太多標誌，阻礙行人或視線，有關限制應至少距離路口10米開始，如圖2.2.12所示。在這些情形下，同時使用標誌與道路標記特別有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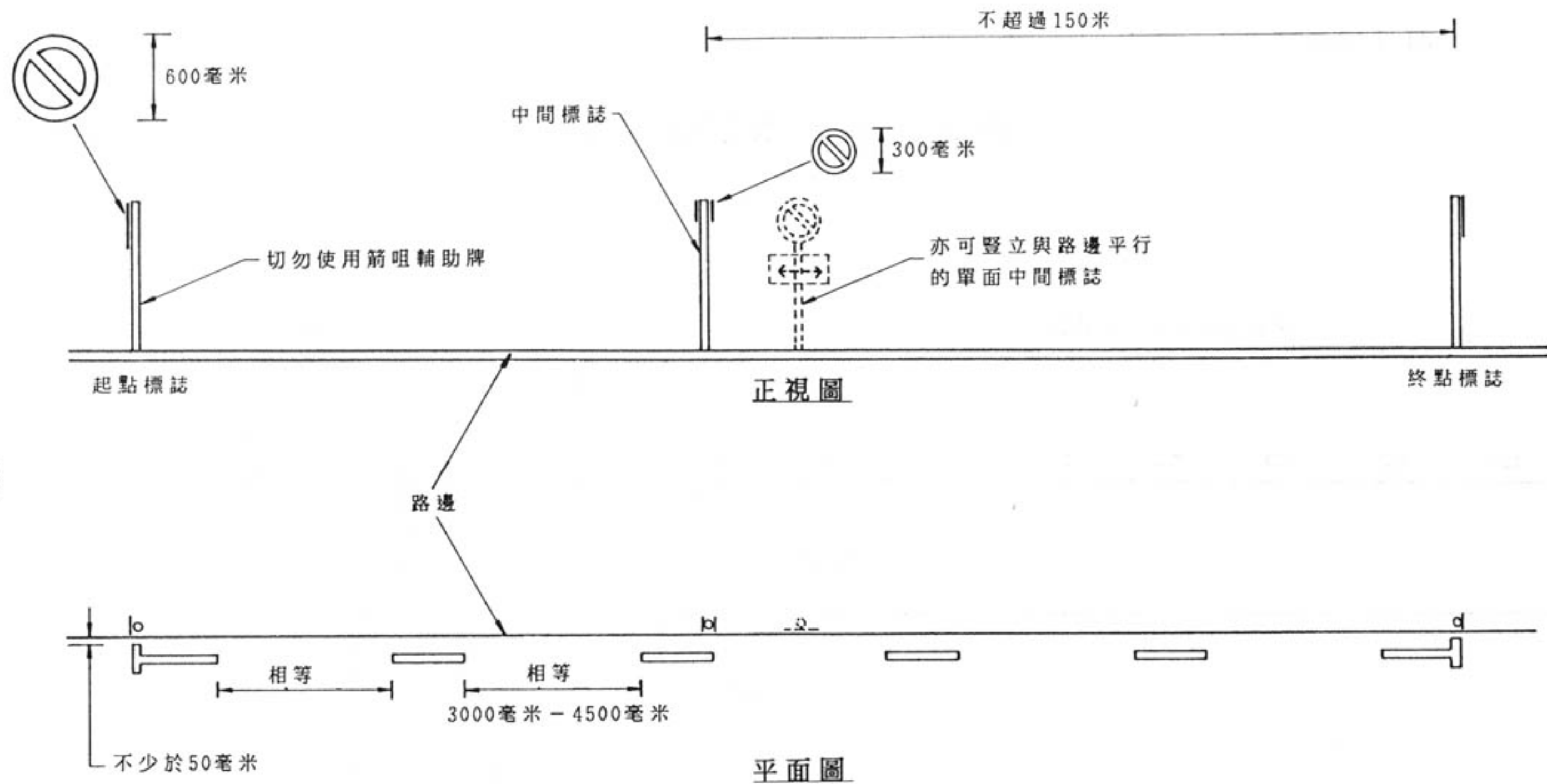
(i) 只用道路標記



(ii) 道路標記及單一標誌

長度在 50 米以內的禁止泊車區標記及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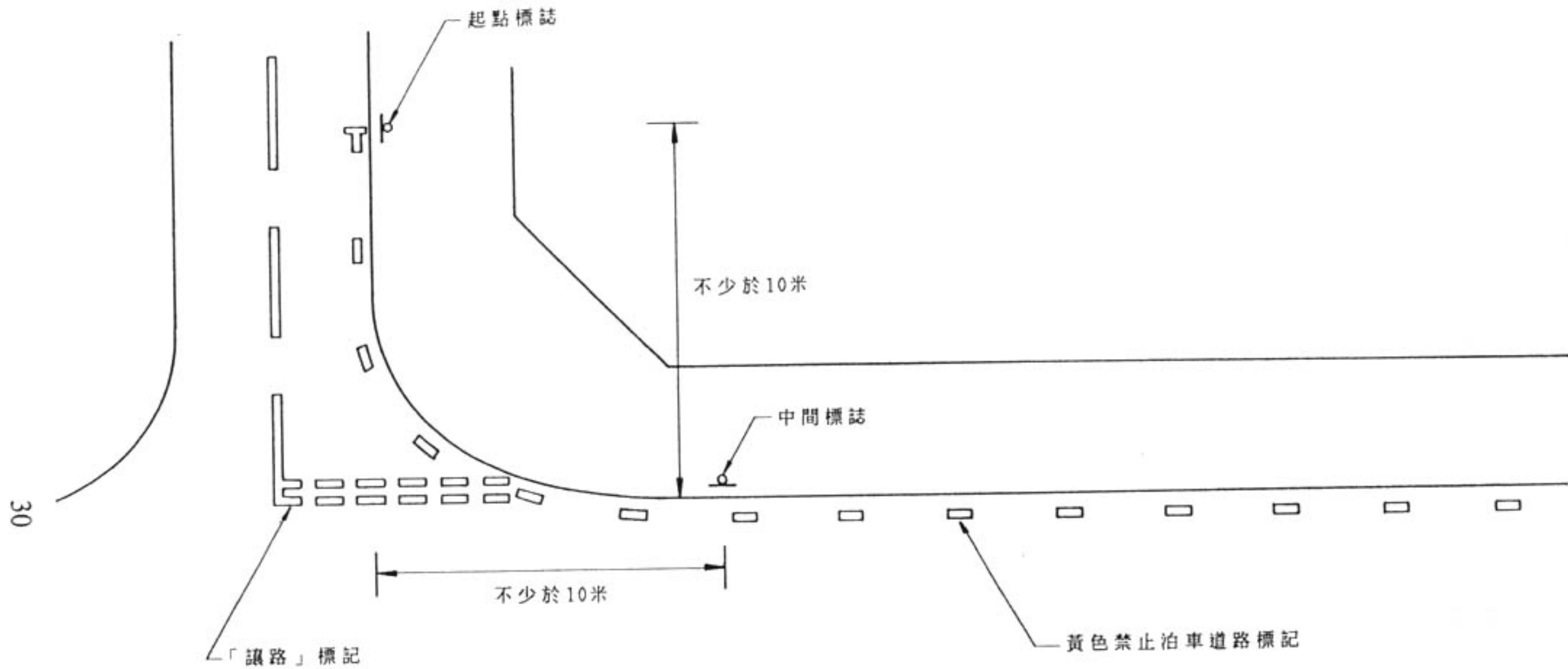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2.10



註：以上的標誌安排必須與道路標記同時使用

「禁止泊車」標誌位置
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

圖 2.2.11



路口的「禁止泊車」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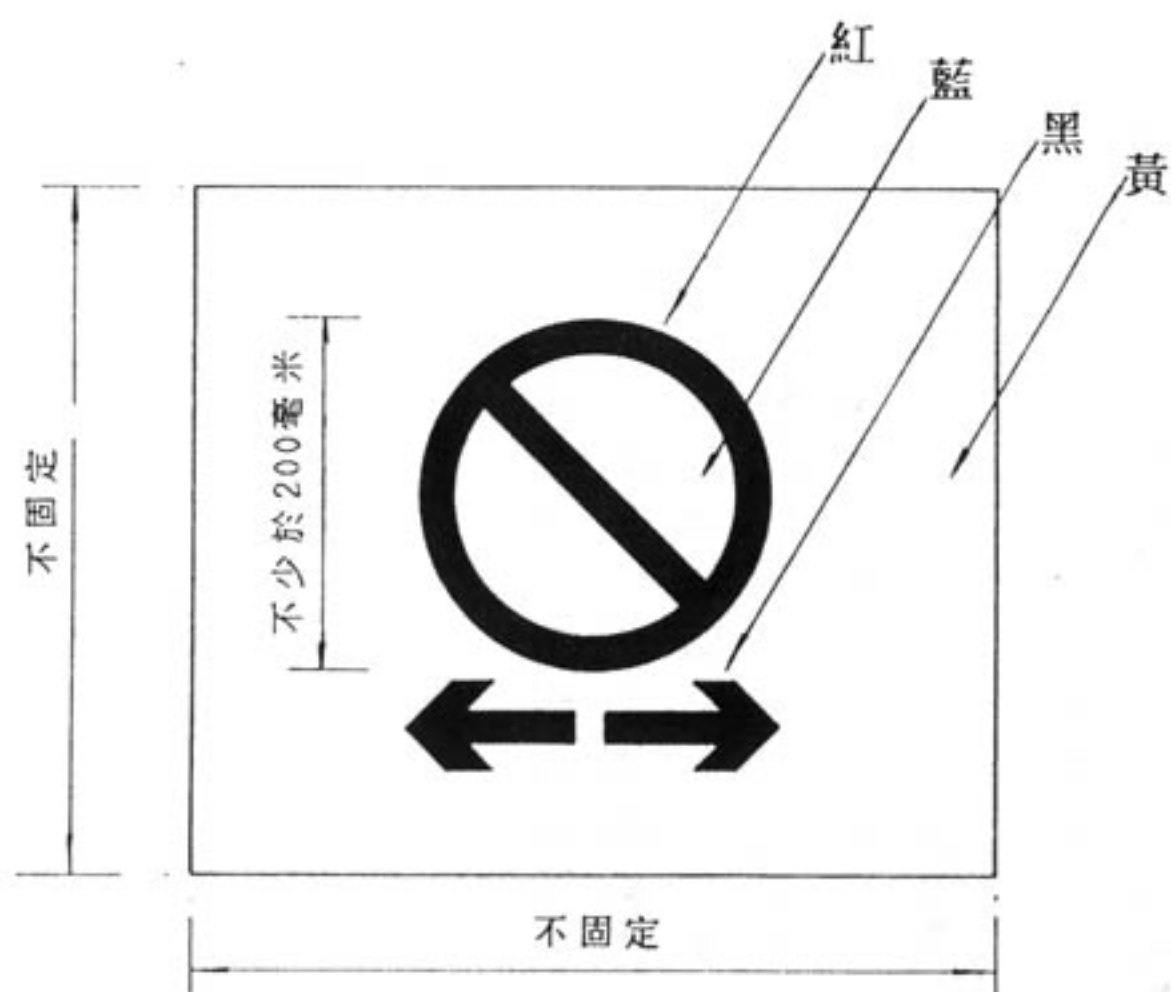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2.12

處，因為標記明確表示禁止泊車限制範圍伸展至路口以外。如果沒有道路標記，即使在路邊的彎角豎立標誌（但上文已指出不宜這樣做），有關實施限制的實際範圍，亦會引起爭議。

2.2.20 如須劃定暫禁泊車區，可使用圖2.2.13的標誌類型。至於起點或終點標誌可視乎情況將圖2.2.13的標誌改為一個向左或向右的箭咀，而中間標誌則如圖中所見，有兩個箭咀。在禁止泊車區的標誌，每個相隔不得超過50米。很明顯暫禁泊車區不應使用道路標記。

2.2.21 某些發展區，特別是大型屋邨，通常會向住客及訪客發給泊車許可証，讓他們可在屋邨內某些地點或任何地方泊車。在這些情況下，為了提供有效的控制，可以考慮將整個發展區或屋邨劃為禁止泊車區，但展示有效許可証的車輛則不在此限。如採用這種做法，則須在屋邨入口展示圖2.2.4所示的「禁止泊車」標誌及圖2.2.14所示的「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」輔助牌，但毋須在屋邨內豎立其他標誌或設置任何道路標記。不過，入口處的標誌必須豎立在當眼處，因此，應如圖2.2.15及2.2.16所示，將標誌設在入口兩旁，而禁止泊車標誌的直徑應為600毫米；「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」的輔助牌應為600毫米X775毫米，而最少應為450毫米，而最少應為450毫米X575毫米。

2.2.22 在劃為禁止泊車區的屋邨內，可用上文第2.2.10至2.2.19段提到的設置標誌及標記方法，將若干段道路或地點劃為有許可証亦不准停泊的地區。很明顯在這些道路或地點的標誌，不能使用「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」輔助牌。不過這類標誌排列可能令駕車人士無所適從，因此，如要實施進一步的限制，則應在發出泊車許可証時，向許可証持有人清楚說明可以在何處，或必須在何處泊車。



在暫禁泊車區兩端豎立的標誌，應改用一个向左或向右的箭咀代替雙箭咀。

「暫禁泊車」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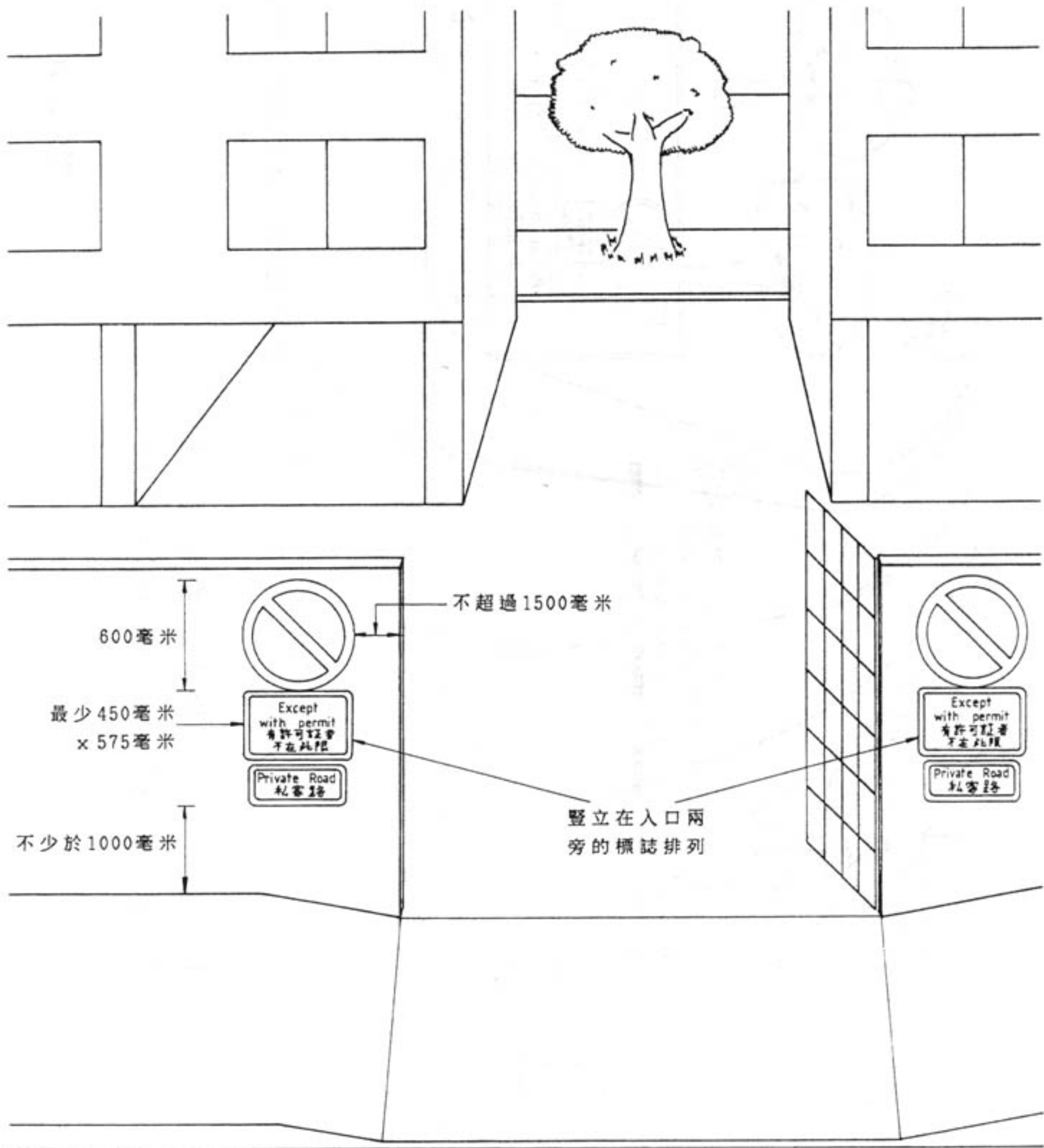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2.13



本標誌與圖 2.2.4 所示的「禁止泊車」標誌同時使用以表示只有展示許可証的車輛才准停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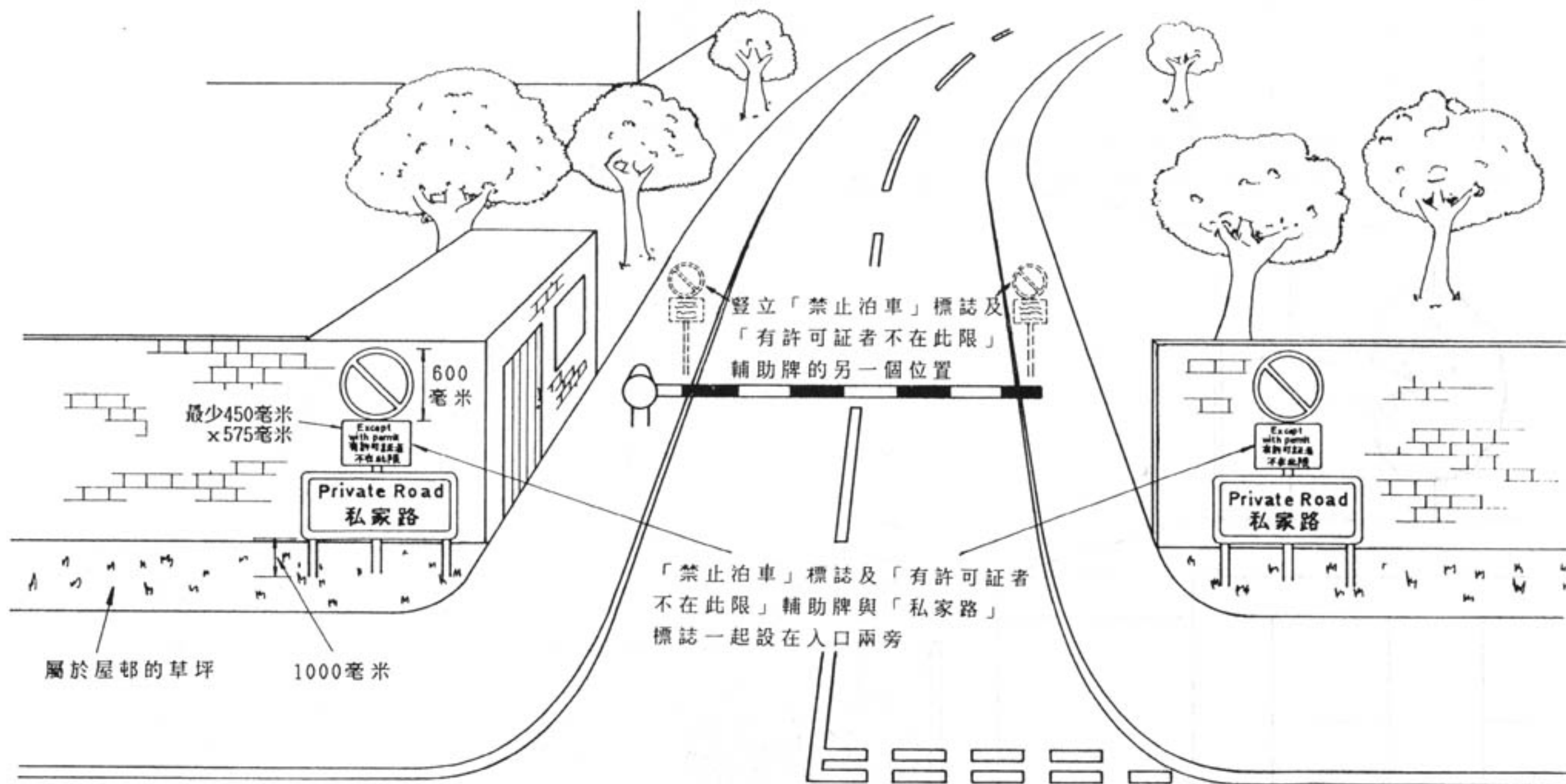
表示有許可証除外的輔助牌

圖 2.2.14



實行禁止泊車，但有許可證者
不在此限措施的小型發展區入口

圖 2.2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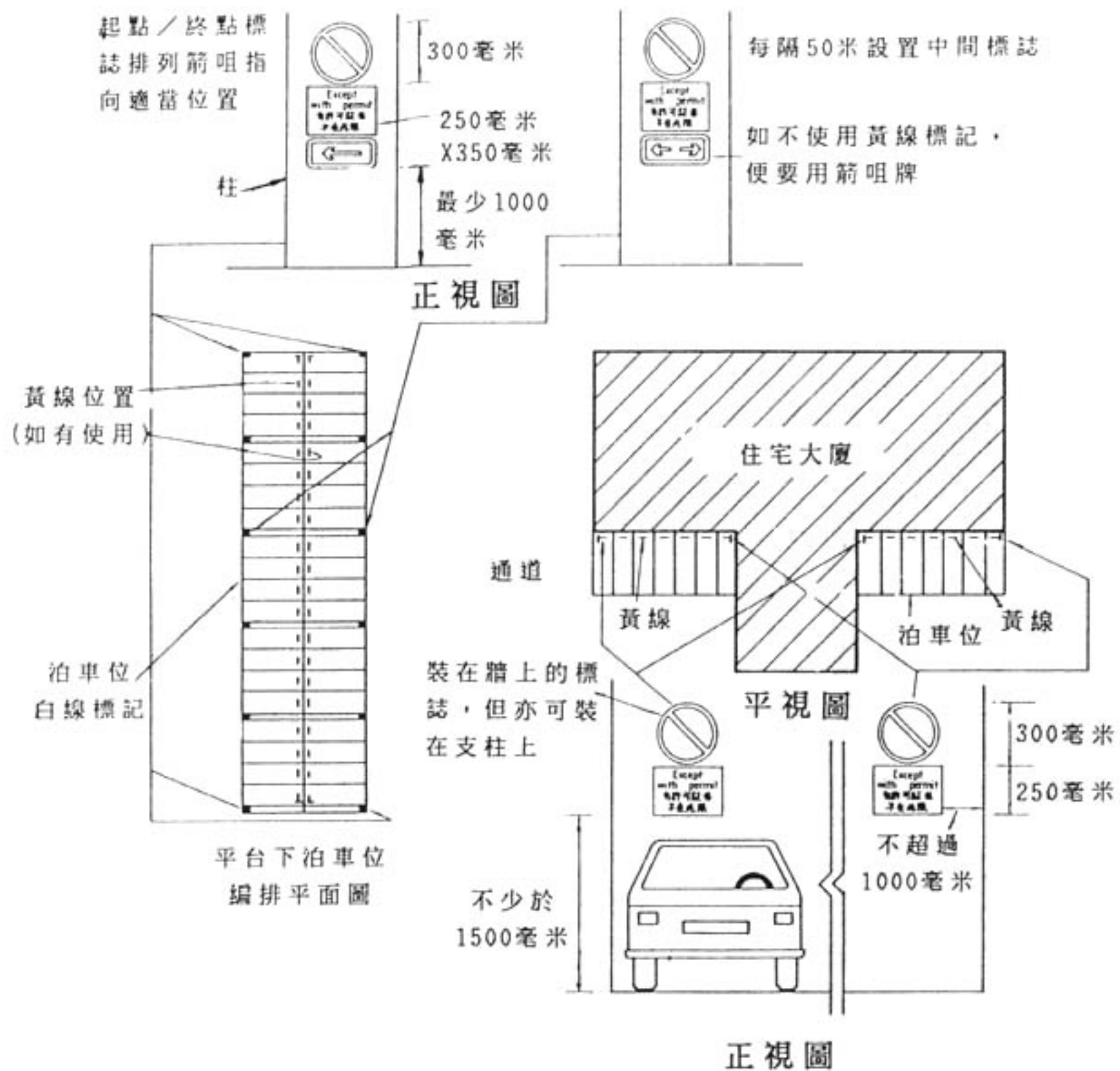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在實行禁止泊車，但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限制的屋邨入口處的標誌排列

2.2.23 在一些發展區，特別是較小型的發展區，可能只須將住客泊車地點劃為「禁止泊車，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」的地區，以確保非住客不會在這些地方泊車，及規定住客只可以在指定的泊車位泊車。如採用這個方法，標誌必須清楚顯示所涉及的地點。如獨立泊車場地或類似地方與發區共用一個入口，則只須在入口處豎立標誌，如圖2.2.15及圖2.2.16所示，但毋須另用「私家路」標誌，因為這些標誌已設在發展區入口。但如泊車位並非設於獨立場地，則須用圖2.2.17的標誌顯示實行「禁止泊車」但「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」限制的地點。設置標誌及標記(如有使用)的理想地點應在劃定的泊車位後面，但如圖2.2.17所示，如有適合的支柱安裝有關的標誌，而又可以清楚指出受限制影響的地點，則毋須恪守上述規定。如使用黃線道路標記，則應設置在泊車位後端，如圖所示，如不用黃線標記，則標誌必須附設箭咀牌。如只在泊車場地入口處豎立標誌，則應用650毫米直徑的「禁止泊車」標誌，而「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」輔助牌應為450毫米X 575毫米或600毫米X 755毫米。在圖2.2.17所示的情況下，可使用最小的標誌作為起點／終點標誌及任何中間標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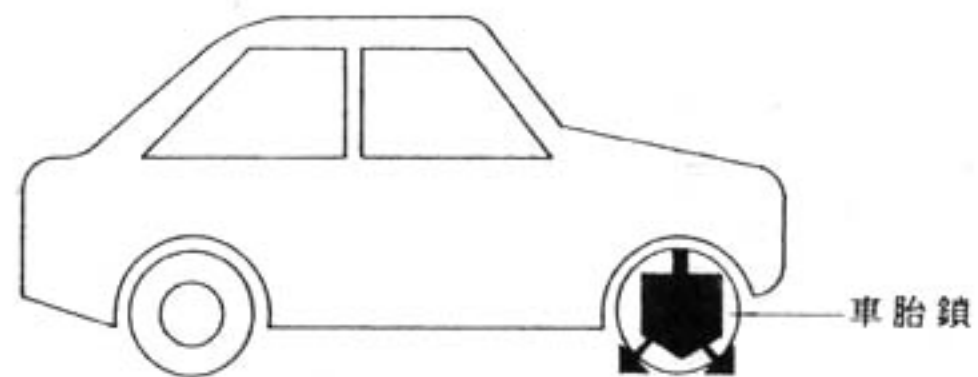
2.2.24 如車輛違反標誌或標記的指示，在禁止泊車區停泊，業主所能採取的行動應參閱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，有關詳情不適宜在本文載述。不過，如使用車胎鎖，則必須確保所用的車胎鎖已獲運輸署署長批准，否則可能觸犯法例。憲報不時刊登公告，列出認可的車胎鎖類型。至於現已獲認可各類車胎鎖一覽表，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。認可的車胎鎖通常是在車輪放置障礙物，使車輛不能開動，如圖2.2.18所示。

2.2.25 本章所述標誌牌面的施工圖，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。至於時間牌的施工圖，則只有幾款限制時間的圖則，因此，如施工圖並不符合業主所規定的實施時間，業主須安排自行製訂施工圖。



住客泊車地點的標誌／標記

圖 2.2.17



典型的車胎鎖

圖 2.2.18